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六八一三三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

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六八一三三00號函否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七九四四0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重新核定臺端低收入戶申請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有關臺端……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本案經重新審核後，准自九十年九月起核列臺端、次女等二人為第四類低收入戶，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六、000元整（即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一人六、000元），於九十一年一月起撥入臺端郵局帳戶，自九十年九月追溯發給。本局並撤銷前揭本局九十年十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六八一三三00號關於臺端之處分書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
假

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